

---

#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京兴灾险普发〔2021〕1号

---

##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媒体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1〕

---

4号)精神,有序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8日

(联系人:赵丽那;联系电话:61298728)

(此公文可以上电子政务外网)

---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

---

附件：

## 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京灾险普发〔2020〕4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意义及目标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本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一是获取大兴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经济、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根据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 **二、普查范围**

### **（一）普查范围及原则**

大兴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大兴区域。具体按照“在地统计为主，属地统计为辅”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

### **（二）普查时空范围**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

31日,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1978年至2020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1949年至2020年。

### 三、工作内容

#### (一)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地震灾害。**收集活动断层相关数据,编制区级1:5万活动断层分布图和1:25万地震构造图;收集我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场地类别基本参数,开展本区域内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探测,评定不同地震参数的场地影响,编制区级1:25万宏观场地类别分区图;编制区级1:25万地震危险性图。

2. **气象灾害。**以本区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大雾等9类气象灾害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9类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建立9类气象灾害区级致灾调查基础数据库。

3. **水旱灾害。**开展大兴区的干旱灾害背景、干旱灾害特点、历史干旱灾害以及抗旱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等情况调查,分析大兴区干旱灾害危险性来源、程度等;开展大兴区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掌握不同干旱频率下的干旱灾害影响,进而获得大兴区干旱灾害风险严重程度及空间分布情况。

4. **森林火灾。**开展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年以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库。

---

## （二）承灾体调查

全区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1.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街镇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以区为单元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2. **房屋建筑调查。**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3.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4.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等 9 大类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结

---

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危化品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成果。

### **（三）历史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大兴区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1.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大兴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2.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根据国家下发的重大灾害事件清单，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 **（四）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

根据“在地统计为主，属地统计为辅”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以本区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兼顾国家级、市级单位，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1.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政府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2.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能力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能力。

3.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镇、街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 **（五）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调查；协助市级完成重点隐患基础数据集成。

##### **1.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

在承灾体调查和已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抽取关键数据，汇总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包括居民住宅、大中小学校舍、医疗卫生设施、社会服务保



---

障设施、商业中心、市政设施等 6 类房屋设施信息，根据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评估上述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隐患等级。建立区级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给出全区地震灾害隐患清单，绘制全区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

## 2. 洪水灾害重点隐患

重点调查大兴区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

## 3.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

围绕林区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排查。

## 4.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

协助市级完成重点隐患基础数据集成。

### （六）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灾害。**在承灾体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建筑物易损性抽查需求，开展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抽样详查，进一步获取房屋建筑详细信息。基于我区地震危险性和承灾体调查结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大兴区不同概率水平下 1:5 万地震灾害风险图。

**气象灾害。**针对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大风、冰雹、

---

雪灾、雷电、大雾 9 类气象灾害，评估大兴区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危险性水平下区级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 9 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图件。

**水旱灾害。**基于北京市第一次水利普查、北京市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北京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估等成果，对标普查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区级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开展区级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在区级范围内进行成果审查、验收和集成，在此基础上向市级和流域机构提交相应成果。各流域在完成流域内区级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审核和流域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的基础上，汇总集成本流域的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成果，上报市水务局。

**森林火灾。**根据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结果，分析不同危险性等级区域内，森林资源、房屋建筑物、防火设施、人口、经济等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构建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和估计。基于森林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划分不同尺度不同单元内森林火灾风险等级，形成大兴区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分布图。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在森林火灾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结合综合减灾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评估的数据及重大林业工程规划、重点保护目标，综合考虑行政单元完整性、地理空间连续性、灾害主导性、区域地带性，将整个森林火灾防治区域划分不同防治分区，形成不同行政区划单元

(或经营单位)、不同自然区划单元的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分布图，并上报市局。

### (七) 大兴区行政区划核实

核查大兴区边界与行政范围，明确大兴区与其他区交界处的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核查大兴区所有镇、街(管委会)的行政区划代码、行政范围、行政驻地地址、特殊区划行政范围，并明确行政交界处的任务分工与任务量。

## 四、技术路线与方法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人口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区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为主，属地统计为辅”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主要灾害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和减灾能力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

## 五、职责分工

部门	具体工作
普查办	(1) 牵头统筹、协调大兴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 负责编制大兴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部门	具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组织区级各成员单位编制普查实施方案;</li> <li>(4) 组织开展本区域的行政区划核实,完成区划代码,区划边界、行政驻地和特殊区划等核实更新并修改;</li> <li>(5) 组织开展普查对内对外宣传工作,提供宣传材料,审核宣传内容,发布普查公告;</li> <li>(6) 协调组织区级及以下各级普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li>(7) 负责普查工作的总体进度和质量控制,按要求开展数据与成果汇交与质量综合性审核;</li> <li>(8) 开展普查工作总结,编制普查工作报告;</li> <li>(9) 完成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li> </ul>
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普查办的日常运行;</li> <li>(2) 负责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li>(3)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li> <li>(4) 负责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li> <li>(5) 负责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li> <li>(6) 配合市级完成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历史灾害分析、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分级分类综合评估和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li> </ul>
区地震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地震灾害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li>(2)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li> <li>(3) 负责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li> <li>(4) 负责地震灾害普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li> <li>(5) 协助开展重要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li> <li>(6) 完成区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li> </ul>

部门	具体工作
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 (2)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 (3) 负责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4) 负责气象灾害普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 (5)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6) 完成区级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区规自分局	(1)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2) 协助市级完成地质灾害致灾评估与区划。
区园林绿化局	(1) 负责森林火灾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 (2) 负责已有森林资源清查成果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 (3) 负责森林火灾致灾调查、重点隐患调查实施； (4) 负责森林火灾普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 (5)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6) 协助市级完成森林火灾的致灾评估、隐患评估、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区住建委	(1) 负责承灾体(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 (2)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 (3) 负责承灾体(房屋建筑)调查实施的指导工作； (4) 负责承灾体(房屋建筑)调查成果的汇集和核查、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 (5) 协助提供普查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部门	具体工作
区城管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承灾体（市政道路、乡村公路、桥梁）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li>(2)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li> <li>(3) 负责承灾体（市政道路、乡村公路、桥梁）调查实施；</li> <li>(4) 负责承灾体（市政道路、乡村公路、桥梁）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li> <li>(5)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li> <li>(6) 完成承灾体（市政道路、乡村公路、桥梁）风险评估工作。</li> </ul>
区公路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交通设施承灾体（国、省道、县道、桥梁）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li>(2) 负责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li> <li>(3) 负责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交通设施承灾体（国、省道、县道、桥梁）信息采集数据核查、现场调查及网上信息填报。</li> <li>(4) 负责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交通设施承灾体（国、省道、县道、桥梁）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做好成果共享应用；</li> <li>(5)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li> </ul>
区水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水旱灾害普查和承灾体（供水管线、供水厂）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li>(2) 负责水利普查和洪水灾害调查评价等已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li> <li>(3) 负责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隐患调查与评估和承灾体（供水管线、供水厂）调查实施；</li> <li>(4) 负责水旱灾害普查和承灾体（供水管线、供水厂）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总结分析、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成果，做好成果共享应用；</li> <li>(5)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li> <li>(6) 完成区级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li> </ul>
区经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承灾体（通信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li> </ul>

部门	具体工作
	(2) 协助开展承灾体（通信设施）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3)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4) 配合市级完成承灾体（通信设施）风险评估工作； (5) 配合开展成果数据库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开展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重点隐患调查工作； (2) 协助市级开展重点隐患评估工作。
区发改委	参与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
区教委	(1) 协助开展承灾体（学校）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学校）普查成果。
区卫健委	(1) 协助开展承灾体（医疗卫生机构）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医疗卫生机构）普查成果。
区体育局	(1) 协助开展承灾体（体育场馆）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体育场馆）普查成果。
区商务局	(1) 协助开展承灾体（大型超市、百货店及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大型超市、百货店及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普查成果。
区民政局	(1) 协助开展承灾体（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等）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 协助形成区级承灾体（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等）普查成果； (4) 协助开展本区行政区划核查。
区文旅局	(1) 协助开展承灾体（旅游景点、星级饭店、公共文化场所）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旅游景点、星级饭店、公共文化场所）普查成果。
区民宗办	(1) 协助开展承灾体（宗教活动场所）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汇交区级承灾体（宗教活动场所）普查成果。
区农业农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部门	具体工作
村局	
区财政局	(1) 参与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 (2) 负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提供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等相关数据; (2) 负责基础指标普查表填报; (3)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区档案馆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开展(企业减灾能力)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协助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能力清查、调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 (2) 协助形成市级政府综合减灾能力普查成果。
各镇、街(管委会)	(1) 组织参与、落实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协助开展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与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即街道、社区、家庭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 协助开展承灾体及重点隐患调查等实施。

## 六、组织实施

全区普查实施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底)

1. 编制普查方案。组织编制《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北京市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2. 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队伍,开展宣传和培训。建立本区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3. 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本区



---

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

4.各有关部门协调确定大兴区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区划,明确各镇街、管委会界限,明确界限交界处调查任务所属,并与相关单位对接,形成明确的责任划分与工作量底数。

## **(二) 全面普查阶段(2021年6月至12月底)**

1.普查对象摸底。开展本区普查对象调研摸底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

2.全面调查。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推算估算等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并通过普查软件进行填报,完成逐级审核上报。

3.汇总分析。区级负责审核汇集形成本区普查数据成果,并按照统一要求向市级层面提交。

## **(三) 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

1.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北京市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重点隐患综合评估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成果汇总。自下而上逐级报送各类成果,并统一纳入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开展多层次、多角度成果分析,编制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 **七、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大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各普查专项任务牵头部门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制定本单位普查落实方案，认真做好本单位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各属地明确负责普查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应急工作的部门牵头成立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技术保障**

区级层面组建普查技术组，综合分析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区划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等任务，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指导和总结等工作。技术组下设1个技术总体组和若干个技术分组，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各普查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牵头组建，由相关涉灾行业领域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专家组成。

## **（三）经费保障**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区财政保障为主，积极争取北京市和国家级补助经费。各部门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注重发挥基层治理力量作用，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 **（四）共享应用**

---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系统梳理本普查建设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部署集成系统，实现相关数据资料的多部门共建共享，支撑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

#### **(五) 质量管理**

普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为保证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分类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质量管理，区灾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级普查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区灾险普查办组织开展普查质量的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不定期开展。

#### **(六) 安全保密**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